

附件 1

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单位（公章）：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完成时间	是否需听证	联系人	联系电话
	无				

填报说明：

- 1.按照符合条件的事项“应纳尽纳”的原则，各单位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不少于 1 个，且应确保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法定程序。
- 2.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，应该召开听证会。
- 3.联系人、联系电话为必填项，请填写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的具体经办人，便于后期工作开展。公示决策事项目录时，可参照市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不公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